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發言要點

- 一直以來，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致力與我們的貿易和投資伙伴建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截至2013年5月中，香港已跟29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當中11個是香港首20位的貿易伙伴。
- 鑑於國際社會在稅務資料交換的最新發展和我們在推展全面性協定工作的實際經驗，我們檢視了香港現行的資料交換安排，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優化現有的安排。在上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我們已闡述有關建議的理據及條例草案的細節。簡而言之，我們提交的條例草案，有兩個政策目的。

(一) 為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訂立法律框架

- 在現行《稅務條例》下，香港只可與另一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現行法例並不容許香港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 香港作為經合組織下稅務透明化和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的成員，現正接受成員相互評估，藉以檢視香港是否符合國際的資料交換標準。香港第一階段的評估已於2011年10月完成，有關評估確認香港在提高稅務透明度方面的工作成果，而第二階段評估已於去年12月展開。按全球論壇所述，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是一個稅務管轄區必需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這兩種資料交換工具。而香港可否通過第二階段評估，

主要取決於是否具備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假如香港未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很有可能會被國際社會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這不但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也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而其他稅務管轄區也有可能對香港作出單方面的制裁。

- 鑑於上述國際形勢，為展示香港一直以來在提高稅務透明度方面的決心，以及爭取香港能夠順利通過評估，我們期望能在全球論壇於 2013 年 9 月完成評估報告前，即在今年年中制訂有關「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

(二) 優化現行資料交換的安排

- 與此同時，我們在進一步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時，也面對實際局限。現時的資料交換安排主要以經合組織 2004 年的標準作為藍本，並因應本地需要作出若干改動，當中包括資料交換的範圍僅限於「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以及我們只交換關乎協定生效後的任何期間的資料。

稅種

大多數稅務管轄區的稅制都遠較香港複雜，稅項種類亦較香港繁多，有些甚至在不同的層面徵稅。現時我們因應香港的稅種只限於入息稅，而把與其他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交換亦限於入息稅的做法，令資料交換的安排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以致削弱我們推展「全面性協定」的磋商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加入一項賦權條文，以便我們可以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就其他稅種進行資料交換，使日後「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種可具有彈性，讓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看齊，以吸引其他稅務管轄區與香港商談「全面性協定」。

在實際操作層面，為使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項種類清晰明確，我們會採取“正面列載方式”，在日後的「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中列舉所有資料交換需要涵蓋的稅種。有關協定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命令，然後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為附屬法例。

披露限制

現時，香港只會接納索取有關「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後的資料的要求。這雖然提供了極大的保障，但往往令我們無法回應協定伙伴提出的要求。例如有資料與協定生效後的稅務評估有關，但卻在協定生效前已產生；按照現行法例，我們已無法提供有關資料。有關限制令我們在資料交換安排時產生障礙。

- 為使我們日後的「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能夠有所突破，我們經研究實際需要和諮詢持分者後，建議透過最少修訂的方式修訂現行法例，讓我們當有需要時可在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涵蓋不同的稅項種類，以及讓稅務局局長在信納有關請求的資料關乎協定實施後的稅務評估時，可披露該等資料。

保障

-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在兩種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均採取現時高度慎密的保障措施，以維護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為此，我們會繼續透過雙重保障，即一方面把有關保障措施納入日後所簽訂的「交換協定」的文本中，而該等協定會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制訂為本地附屬法例；另一方面，我們會切實執行《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中的本地法定保障措施，有關措施亦將適用於日後簽訂的

「交換協定」，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知情權和交換資料的保密性。

時間表

- 正如剛才所述，由於全球論壇將於 2013 年 9 月審議香港的第二階段評估報告，條例草案能否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審議，至關重要。我和我的同事會盡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5 月